

授权委托书

致：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、眉山恒思旅游开发有限公司、眉山恒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
根据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、眉山恒思旅游开发有限公司、眉山恒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、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《2020年中诚信托诚瑞 3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监管服务协议二》，我司现委托本单位员工肖文娅（身份证号：510182199306207065）进驻眉山恒思旅游开发有限公司、眉山恒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，对“2020年中诚信托诚瑞 3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监管服务协议二”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项目进行现场监管，对受托人在监管过程中签署的有关文件，我司均予以认可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！

委托期限：2021 年 5 月 8 日起至新人员进场之日。

肖文娅 签字样板：

委托人：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